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4月29日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雍萃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2名，曾毅先生已被暂停监事职务未出席会议，董事会秘书（代）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合规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风险管理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